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74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羅明正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5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不予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檢察官認被告羅明正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住宅罪嫌，以及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而提起公訴，依刑法第308條及第357條之規定，前開罪名均須經告訴。嗣因被告與告訴人林茂源達成調解，業經告訴人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具狀就被告所為之無故侵入住宅及毀損等犯行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告訴人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提出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69至171頁、第173頁），並經告訴人向本院陳明該刑事撤回告訴狀係其提出等情屬實，此有本院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75頁）。揆諸上揭法律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件經檢察官林仲斌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咨泓到庭執行職務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3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何啓榮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0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12 書記官 李承翰

13 附件：

14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5 113年度偵字第4501號

16 被 告 羅明正 ○ ○○○○ ○ ○ ○○○

17 ○

18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

19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
20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羅明正因與「張貴興」有債務糾紛，為向「張貴興」催討債
23 務，乃於民國112年7月3日20時33分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
24 0000號黑色自小客車，前往「張貴興」前向林茂源所承租，
25 位於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巷00號之房屋（「張貴興」
26 業於該日前搬離），先在該房屋外呼喊「張貴興」未果，羅
27 明正明知「張貴興」並未在該屋內，竟為催討債務，而與稍
28 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抵達現場之洪楷軒（另
29 行通緝）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，共同基於侵入他人住
30 宅與毀損之犯意聯絡，3人連袂無故侵入上開房屋內，並於
31 該屋內持不詳棍棒敲擊酒櫃、窗戶、門扇玻璃、鐵捲門等物

品，致酒櫃及門窗之玻璃破裂，致令不堪使用，鐵捲門外觀磨損掉漆，致失其美觀效用，羅明正等3人則於毀損後共同離去現場。

二、案經林茂源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羅明正之供述	被告確有於當日駕駛上開車輛前往上開地點，並於無人應門時仍進入該屋內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林茂源之指證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即該屋鄰人陳郭來喜之證述	證人陳郭來喜當日係因聽聞巨大聲響方外出查看，發現有2部汽車停放在該屋前，現場有3人之事實。
4	現場照片21張、建物所有權狀	告訴人屋內物品確有遭毀損之事實
5	監視器影像光碟、勘驗筆錄、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8張、車籍詳細資料報表	被告確有駕駛上開車輛至上開處所，並與稍後抵達之2名男子一同進入該屋，進入後不久，該屋隔鄰有多位鄰居疑似因為聽聞巨響而外出查看，進入該屋之3人事後係共同離開現場，且於走出房屋時，其中1人手上持有疑似棍棒之物品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住宅及第

354條之毀損罪嫌。被告與洪楷軒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依共同正犯論處。被告係基於同一目的而進入該屋並毀損物品，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請從一重之毀損罪嫌論處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檢 察 官 林仲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書 記 官 林和蓁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

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